

# 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对2020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 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 指导老师备案名单的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、《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东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市律协对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于12月9日向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下发了《关于2020年度申请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登记备案的通知》。截止到2020年1月8日，全市共有73家律师事务所、384

名律师及2家法律援助中心、6名法律援助律师提报了材料。经审核，准予提报材料且符合条件的73家律师事务所、2家法律援助中心接收实习人员，准予384名执业律师、6名法律援助律师担任指导老师。未经备案、公布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和执业律师2020年度不得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。现将《2020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备案名单》《2020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指导老师备案名单》予以公示。

附：

- 1、《2020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备案名单》
- 2、《2020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指导老师备案名单》



---

东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1月20日印发